

九坤优优股票量化优选 8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调整份额锁定期、修订基金合同及设立临时开放日的公告

根据《九坤优优股票量化优选 8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对九坤优优股票量化优选 8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份额锁定期，并对基金合同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份额锁定期的调整方案

原份额锁定期限	现份额锁定期限
36 个月	360 天

二、调整事项所涉基金合同修改明细

见附件 1

三、设立临时开放日的说明

本公司现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将【2024】年【11】月【26】日设立为本基金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受理基金【赎回】。

本次临时开放日的设立，不影响《九坤优优股票量化优选 8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已约定的开放日安排。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征询份额持有人意见，投资者应详细查阅本公告附带的征询文件，见附件2。

2、鉴于本基金将于【2024】年【11】月【27】日起调整份额锁定期及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投资者可以自行选择在临时开放日内提出赎回申请或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日提交全额赎回申请，将视为同意份额锁定期调整事项。

3、在依照基金合同约定完成份额锁定期调整并对基金合同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后，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公告。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400 108 622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1: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p>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经管理人同意可以赎回），红利转投资份额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p>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60 天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红利转投资份额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二十、风险揭示	<p>9、锁定期风险</p> <p>本基金设有锁定期，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经管理人同意可以赎回），红利转投资份额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p>该锁定期安排将对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风险。</p>	<p>9、锁定期风险</p> <p>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60 天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红利转投资份额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p>该锁定期安排将对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风险。</p>



附件 2:

关于九坤优优股票量化优选 8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

致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九坤优优股票量化优选 8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变更事项所涉基金合同修改明细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经管理人同意可以赎回), 红利转投资份额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60 天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 红利转投资份额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二十、风险揭示	9、锁定期风险 本基金设有锁定期,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经管理人同意可以赎回), 红利转投资份额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该锁定期安排将对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风险。	9、锁定期风险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360 天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 红利转投资份额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该锁定期安排将对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风险。

二、拟变更生效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就以上变更条款(以下简称“变更事项”)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意见征询期将回复意见发送至指定邮箱(product_service@ubiquant.com),若不同意以上变更事项,应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以下临时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该意见征询期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日提交全额赎回申请,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变更事项。变更事项涉及的以上基金合同条款自变更生效日正式生效。

征询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6】日【15:00】
临时开放日	【2024】年【11】月【26】日
变更生效日	【2024】年【11】月【27】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已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妥善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并向全体基金

份额持有人披露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